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eenAir Energy Global Limited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聯合公告

(1) 買賣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就收購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代價為196,35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時及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除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已發行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4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等同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為該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提供融資，該等內部資源完全為其唯一股東朱女士透過投資所獲得的儲蓄及收益。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該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且將持續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代價。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趙少玲女士、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說明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該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並附有要約股份的相關接納表格及轉讓表格，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之意見書。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進展聯合刊發之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總代價為196,350,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賣方	峻峰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何家淇先生及謝城基先生
買方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銷售股份乃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地出售，並附帶於完成日期當日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就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擔保賣方將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並應就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而導致要約人所蒙受的損失及費用，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完成後的義務及承諾

完成後，賣方將提交(a)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以(i)批准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該委任須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作出)；(ii)批准現有董事辭任(該辭任須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作出)；及(iii)批准更換有關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b)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未註明日期的辭呈。

賣方進一步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00港元。倘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當日或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低於90,000,000港元，則差額須由賣方支付予要約人。資產淨值將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管理賬目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義務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提交上述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此外，賣方已同意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前，提供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以確定本集團於同日之資產淨值。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要約人提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該等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5百萬港元，因此無需向要約人支付任何差額。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賣方尚未向要約人提交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根據賣方向要約人確認之真誠估計，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低於90,000,000港元。賣方的估計有以下跡象(其中包括)作為支持：(i)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05百萬港元(根據上述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計算)；(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外部貸款；及(iii)根據本集團的銀行結單所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90,000,000港元。基於此，賣方及要約人預期無須就完成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支付任何差額。

賣方就完成日期當日資產淨值所作出的承諾，在合約上由下列條款所支持：(i) 賣方所作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該承諾載於買賣協議條款內)，即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90,000,000港元，該資產淨值亦須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成日期管理賬目而釐定。該項承諾已載入買賣協議本身，因此於完成時已向要約人作出；及(ii)賣方及擔保人於完成時遞交的確認函，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的資產、業務、負債、營運、物業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該確認函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要約人。

各方已協定，倘若於完成日期當日，資產淨值低於90,000,000港元，則差額應由賣方支付予要約人。倘若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但於完成日期當日的資產淨值仍維持在9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不會啟動差額支付機制，而要約人的補救措施將是根據買賣協議及／或普通法，向賣方及擔保人索取損害賠償。

基於上述所述，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並無差額；及(ii)就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言，賣方並未向要約人支付任何差額，且賣方及要約人預期無需支付任何差額。要約人將於收到並審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後，確認賣方是否須就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支付任何差額，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交付該等賬目。倘確認就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須支付任何差額，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另行發表聯合公告，就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訊。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196,3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54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賣方與要約人之間所有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除該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已發行在外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54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延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本公司亦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價值比較

要約價0.654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6%；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65.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元折讓約65.7%；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3港元折讓約67.8%；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24港元溢價約172.7%，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43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4.2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每股1.83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其中，要約人、朱女士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假設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要約及基於100,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要約的價值為65,45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5,450,00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為該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提供融資，該等內部資源完全為其唯一股東朱女士透過投資所獲得的儲蓄及收益。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就本次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朱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i)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或與其相關而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索賠、產權負擔及所有第三方權利而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條文所允許者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要約文件及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朱女士、要約人及／或朱女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海外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身處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朱女士及任何彼等 一致行動人士				
一要約人	—	—	300,000,000	75
賣方(附註1)	300,000,000	75	—	—
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5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附註：

- 賣方由何家淇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及謝城基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兩者均為賣方擔保人。
- 除附註1所披露者外，(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成員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8,557	205,7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99	10,0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13	8,745
資產淨值	94,438	81,82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旨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朱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朱女士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女士現年39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擁有超過15年大型工程項目及投資經驗，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持有寧波卓碩合夥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持有共青城福源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持有珠海高林錦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權益。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閩侯縣天順二手車交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市高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

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中鼎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高級項目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擔任廈門泰睿坤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佛山華品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電氣職業技術學院。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使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精簡業務、業務撤資、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談判。

除上述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僱用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鄭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除何家淇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擬於完成後辭任，並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進行，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並無存在或可能並無存在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就此以配售方式減持足夠數量的已接納股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合適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進展聯合刊發之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5)；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向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應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本聯合公告發佈前該等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利明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	指	樂高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須就根據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0.6545港元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朱女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的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待售股份的賣方，即峻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何家淇先生及謝成基先生分別持有50%的股權；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成基先生，亦為賣方的50%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家基先生，亦為賣方的50%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利明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朱女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朱利明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